

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我们作为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在 2017 年的工作中，忠实的履行职责，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1. 报告期出席公司董事局会议情况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
张奉军	9	6	3	0	0	否
张宗俊	9	6	3	0	0	否
杜晓堂	5	2	2	1	0	否
范自力	4	3	1	0	0	否

2. 报告期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情况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
张奉军	3	2
张宗俊	3	2
杜晓堂	2	0
范自力	1	0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年度，我们凭借自身专业知识，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、对外担保情况、关联交易情况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

我们积极参与公司董事局专门委员会工作，依据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

则赋予的职权和义务，认真开展各项工作，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。

1. 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在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全程参与，及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维护审计的独立性。

2. 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工作规则》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工作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对公司本年度新聘高管的任职资格进行了严格审核。对公司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 2017 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定。

3. 董事局战略委员会按照《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积极开展工作，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发展进行积极调研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我们充分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到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，与其他董事、经营班子及相关人员保持沟通，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，关注报纸、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报道，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根据自身专业知识和独立判断给公司发展提供好的建议和意见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督促公司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保持同投资者有效沟通。

（二）在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时，我们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。

（三）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生产经营，高管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

监督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各项决议的贯彻实施。

六、其他

1.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。
2. 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。

独立董事：张奉军

张宗俊

杜晓堂

范自力（换届后离职）